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
希杰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25 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东方希杰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审核报告	1-2
二、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 入标的东方希杰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1-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
东方希杰资产减值测试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925 号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09 号令）的有关规定，编制《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

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的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结论。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17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东方希杰资产

减值测试评估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文）的有关规定，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一、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文件的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情况如下：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百视通”)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向在换股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登记在册的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东方明珠”）的所有股东增发A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原东方明珠。交易完成后，原百视通将作为存续方，原东方明珠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原百视通。2015年5月29日，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原百视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变更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2017年7月1日，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8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4年11月21日，本公司分别与上海东方希杰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杰”）除CJ O Shopping株式会社以外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希杰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拟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上海亿友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方希杰45.2118%股权。本公司以部分配套募集资金，向Homeland Evolvment Limited、CHS Holdings Ltd.、Tai Shan Capital I,Limited、SBCVC Company Limited、CTC Captial Partners I,L.P、詠利投资、Tai Shan Capital II,Limited七名股东购买东方希杰 38.9442%股权。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东方希杰84.1560%股权。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50414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东方希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660,000.00万元。即其84.156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55,429.60万元，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该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555,429.60万元。

交易对方文广集团、亿友商贸、同方创投、同利创投、Homeland Evolvment Limited、CHS Holdings Ltd.、Tai Shan Capital I,Limited、Tai Shan Capital II,Limited、SBCVC Company Limited、CTC Captial Partners I,L.P和詠利投资持有的东方希杰合计84.156%股权已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并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换股吸收合并增发的新股及购买标的资产发行的新股分别于2015年5月18日、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6月12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为确保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和文广集团于2014年11月21日签订《东方希杰盈利补偿协议》，双方约定，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承诺期间（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根据《拟购买资产东方希杰评估报告》，东方希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273.37万元、50,764.38万元和58,163.66万元。文广集团承诺东方希杰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273.37万元、50,764.38万元和58,163.66万元。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文广集团净利润承诺数，则文广集团须就本公司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股权所相对应的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text{标的资产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text{盈利补偿期间内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times \text{本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股份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文广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text{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本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文广集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text{返还金额} = \text{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text{补偿股份数量}$ 。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本公司与文广集团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 $\text{标的资产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则文广集团应向本公司另行补偿。 $\text{文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标的资产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 \text{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向文广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文广集团须向本公司实施的

补偿，双方同意按照“盈利预测差异的补偿”中所述约定实施。文广集团因标的资产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本公司为购买标的资产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

根据公司与文广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至2017年，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承诺净利润	46,273.37	50,764.38	58,163.66	155,201.41
实现净利润	46,592.11	50,920.20	58,192.15	155,704.46
差额	318.74	155.82	28.49	503.05

三、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发生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事项

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向股东累计分配股利 100,000.00 万元；承诺期内，股东未向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增资，且未向标的资产捐赠。扣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注入时与本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计算过程
1	本期末标的资产净资产账面余额	202,874.66	
2	标的资产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00.00	
3	股东向标的资产增资		
4	标的资产净资产小计	302,874.66	4=1+2-3
5	标的资产注入时净资产账面余额	164,170.45	
6	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减变动	138,704.21	6=4-5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一）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东方希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合并口径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 本次评估的基本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不参与盈利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

R_{n+1} : 被评估单位永续期的净现金流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东方希杰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 预计东方希杰在未来几年公司业绩会稳定增长, 据此, 本次预测期选择为2018年至2022年, 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2022年水平不变。

-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东方希杰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 考虑东方希杰历年的运行状况、人力状况、研发能力等均比较稳定, 可保持长时间的经营, 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 合并范围的确定

本次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级次	企业名称	主体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
二级单位	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	100%
二级单位	嗨鸥全球购株式会社	100%

级次	企业名称	主体对下属企业的持股比例
二级单位	东方购物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三级单位	上海东方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下属）	51%
三级单位	东方购物（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下属）	100%
三级单位	上海东方侨圣房产电视营销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下属）	65%
三级单位	东方购物（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电视购物有限公司下属）	100%

- 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公式为： $P_n = R_{n+1} \times \text{终值折现系数}$ 。 R_{n+1} 按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

-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

- 有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有息债务主要是指东方希杰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及相关利息。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建立在如下假设前提的基础上：

（1）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在预测期内持续经营，其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一致；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次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的各项产品价格、主要原材料单价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不考虑通货膨胀对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影响；

②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每个收益期的期中产生；

③企业资本结构相对稳定的假设；

④假设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能够维持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率保持在15%（以基准日现实情况为基础）。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到以下结论：2017年12月31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69,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亿玖仟壹佰万元）。标的资产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估值的影响数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六、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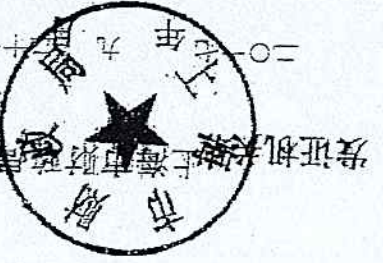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崇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2号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 名 李洋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8-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6303007208251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姓名 刘欢 性别 女 Full name 刘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04-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30802197704170528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